

蕉岭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初稿)

1583——1987

蕉岭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编

1988年6月

蕉岭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1583—1987

蕉岭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编印

1988年5月

蕉岭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写小组

组长 吴长流

主编 徐志超

编辑 刘岩丰

林锦森

彭建新

蕉岭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目录

序 言	王曾树	1
凡 例		4
概 述		6
大事记		10
第一篇 城乡建设		31
第一章 建国前的城乡建设		31
第二章 城乡建设机构沿革		35
第一节 建国后的行政机构		35
第二节 建委所属机构		37
第三节 建委所属机构历届负责人		39
第三章 蕉城镇城市规划		42
第一节 城市概况		42
第二节 规划内容		43
第四章 城市建设		56
第一节 市政建设		56
第二节 公用事业建设		63
第三节 住宅建设		67
第四节 工业区建设		69
第五章 建筑事业		73
第一节 建筑工艺		73
第二节 建筑队伍		87
第三节 培训技术骨干		90
第四节 建筑学会成立与活动		91

第六章 乡镇建设	93
第一节 乡镇道路	93
第二节 农村房屋建设	94
第三节 新铺镇	94
第四章 文福镇	95
第五节 广福镇	97
第六节 三圳镇	98
第七章 城乡建设管理	101
第一节 土地管理	101
第二节 市政管理	101
第二篇 环境保护	107
第一章 环境保护机构沿革	107
第二章 环境保护重要法令及宣传教育工作	108
第一节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重要法令	108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114
第三章 治理“三废”及排污征收工作	118
第一节 “三废”污染情况	118
第二节 “三废”污染的治理	119
第三节 排污征收工作	120
第四章 自然环境的保护与绿化造林	121
第一节 蕉岭县自然环境的兴衰	121
第二节 绿化、造林、治理水土流失	122
（附录） 一、建委暨下属单位工作人员	130
（附录） 二、历年来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	150
编后话	154

序 言

王曾树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工作，历史上虽有一些星星点点的记载，但作为一个专门机构来说，从蕉岭正式建立镇平县那一年——明思宗崇祯六年（1633）开始，历经明、清及民国三个朝代，一直到解放后的1966年，在漫长的三百多年中，从来就没有这样的专门机构。

解放前后县政府的建设科、工务局及卫生机构，对于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有时也确实抓了一下，留下一些光辉的业绩。蕉岭县历史上有两位至今仍被人民称颂的好官——赵康于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担任镇平县令期间，廉明果敢，次年（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全县歉收，闹大饥荒，他动员全县富户捐赈，全县无一人饿死，后来他升调高要、曲江及南海县令，都有政声。乾隆四十三年（1778）他升任嘉应州守，次年（1779）镇平遭特大水灾，他捐献自己的薪俸，救济灾民，并鸠工兴建从榕子渡口一直到桃溪坝长达3000多米的挡水堤坝——“赵公堤”，使当时镇平县城以及榕子渡一带。既兴修了灌溉之利，又解决了洪涝之患。钟化雨在担任蕉岭县长及县委书记期间，兴建蕉岭县长潭至新铺的两岸河堤，出动三万五千多人，将河堤夯实后加高培厚，高达6至7米，又花了很大的精力，在长潭口筑了一条长达195米的坡头，开通了长达47公里的

东西两条灌圳，又叫“长潭水圳”，使蕉岭人民既有了灌溉之便，又解除了洪涝之忧。解放前蕉岭新铺塘福岭村有句民谣：“有女莫嫁塘福岭，一人称水两人邦”（邦：拉的意思，作动词用）。这就生动地说明未修长潭水圳以前，新铺塘福岭等地干旱的严重情况。自从修好长潭水圳以后，塘福岭等地干旱问题解决了，农民们欢声高唱：“有女爱嫁塘福岭，圩场又近水又靓”（靓：读 jìng，解为“装饰、打扮”。这里是水利充足便利的意思）。

1966年2月，蕉岭县成立了建县有史以来的第一个基本建设机构——“蕉岭县建筑工程管理站”。

是年4月，当时担任广东省委书记的赵紫阳前来蕉岭视察，他参观了长潭水利设施以后，高度赞扬了长潭两条灌圳的兴建，但又提出：“蕉岭县水不清、灯不亮、路不平状况要迅速改变”。

星移斗转，省委书记赵紫阳离开蕉岭以后，二十多年过去了。二十多年来，在省委书记及各级党政领导的深刻关怀，海内外热心人士的大力支持以及全县二十万英雄儿女以开拓者的创业精神奋战努力之下，蕉岭的水，逐步变得清莹可爱，电灯也变得明亮，公路平坦，交通四通八达。

1976年10月，成立了以赖一瓚为副局长的“蕉岭县基本建设局”。1981年7月，成立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10月，任命官浩洲为该局副局长，到了1984年1月，在环境保护局之下，又

设立了环境保护监理所和环境保护监测站。至此，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工作，已真正纳入正轨了。同年7月，基本建设局与环境保护局合并，成立了以王曾树为主任的“蕉岭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中央及地方均极重视，1984年10月，蕉岭县人民政府又成立了以余文州副县长兼主任的“蕉岭县环境保护委员会”；以指导全县的环境保护工作。

近二十年来，蕉岭县城乡，高楼平地拔起，清莹的自来水供应充足；公路上铺上柏油；工厂如雨后春笋，建立不少；家家户户庭院，遍栽盆景花木；垃圾污水，妥为处理；一入黄昏，城乡万灯怒放：“夜明珠”熠熠发光。至此，水更清，灯更亮，路更平，蕉岭县城乡，山水房屋已入画图。

沉睡了三百多年的蕉岭城乡，正以一日千里之势，旧貌换上新颜，丰采动人。勤劳智慧的蕉岭人民，正在把蕉岭城乡绘上采图，让全县二十万英雄儿女，生活得更加愉快，住得更加舒适，身体更加健康，高歌迈进二十一世纪。

本志书的编写，将根据从明神宗万历十一年（1583）以来的史实，从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的角度，摄取真实镜头，以“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内容）的标准着力来写，冀能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

凡 例

一、本志书的编写叙事，上限从明神宗万历十一年（1583）起，下限至1987年止。

二、本志书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内容）为标准，做到还原历史本来面目，翔实记载，略古详今。

三、本志书横列门类，纵面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以叙事体记载，按篇、章、节、目编写入志。

全志书按蕉岭县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工作实况，分为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两篇。其中：城乡建设分为建国前的城乡建设、城乡建设机构沿革、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建筑事业、乡镇建设及城乡管理等七章；环境保护分为环境保护机构沿革、有关环境保护的重要法令宣传教育工作、治理“三废”及排污征收工作、自然环境的保护与绿化造林工作等四章。全志书共十一章二十八节，计六万七千多字。

四、本志书系用图、表、记、录及拍摄实物照片附加说明，起到图文并茂的作用。

五、工厂、学校、公路、桥梁、水利、电站、医院以及城乡各机关单位的建立，林场的建设、县行政区划的改变等等，这些单位或项目，本来属于其它专业志编写的范围，但因这些单位的成立或建设，

势必涉及到城乡建设或环境保护的范畴，为了更好地编写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故在本志书大事记及一些有关章节中，从“建”字及“环保”着眼，作了扼要的记载。

六、环境保护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的科学技术工作，中央已把它定为一项基本国策。由于蕉岭县对这一项工作起步较迟，故其工作在本志书中着墨不多。

七、本志书资料来源：蕉岭县档案馆、蕉岭县图书馆、蕉岭县志办公室、蕉岭县交通志、蕉岭县林业志以及新铺、文福、广福、三圳等市镇志、蕉岭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所有档案资料、蕉岭县一些离、退休工作人员、知情人士经核实的可靠的口碑资料。

概 述

蕉岭县建县于明崇祯六年（1633）。当时叫“镇平县”。后因河南省已先有同名的县，故于民国三年（1914）改名为“蕉岭县”。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它北与福建省武平县的岩前镇毗连；西与本省的平远县接壤；东南与本省的梅县为邻；中间为石窟河河谷平原。全县处于北纬 $24^{\circ}24'$ — $25^{\circ}51'$ ，东经 $115^{\circ}56'$ — $116^{\circ}7'$ 。东西宽为40公里，南北长为50公里，总面积计957.1平方公里。东部金山笔海拔1160米，为全县最高点，山地、丘陵面积占96%，平原占4%。

气候属亚热带，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年日照时数达1934.6小时，平均气温为 20.9°C ，极值最高气温 38.4°C ，极值最低气温 -2.4°C 。多锋面雨，并受台风影响。年平均降雨量1657毫米，主风向为北风和东风，其次为西南风，静风占27%，夏天闷热。

蕉岭县地震基本烈度为六级，受本省的汕头市及福建省泉州市的影响。

蕉岭县地震结构属灰岩层，公路以西地下溶洞较多。

蕉岭县的城乡建设，是根据以上自然条件设计建筑的。

建县前后，随着朝代更迭，隶属关系也随之改变：春秋时隶扬越；

秦至两汉属揭阳；三国时隶广州；晋属南康郡，咸和中隶东官郡，隆安中隶义安郡；南北朝宋沿晋制；肖齐隶程乡；隋、唐隶潮州；五代时南汉隶敬州；宋、元隶梅州；明隶程乡；清初沿明制，至雍正十一年（1733）隶嘉应州；民国时期属六区行政专署；1949年解放时隶兴梅专署；1951年7月隶广东省人民政府粤东办事处；1952年与平远县合并，称蕉平县，隶广东省粤东行政公署；1954年蕉平分县，仍称蕉岭县，隶粤东行政公署；1956年3月，改隶汕头专署；1958年12月，蕉岭并入梅县，称梅县；1961年3月，梅蕉分县，恢复蕉岭县建置，仍称蕉岭县，隶汕头专署；1965年7月，隶梅县专署。

蕉岭县城始建于明崇祯六年（1633）8月，由当时平远令兼镇平县知事沈惟耀派民工筑城于桂岭之阳，故蕉岭县又称为“蕉阳镇”。于明崇祯九年（1636）竣工。

明崇祯十一年（1638），因春雨成灾，城池崩毁一百五十丈，知县胡会宾为了排除城内积水，免除涝患，派工修浚濠沟，此濠沟即今天的环东河。

据《镇平县志》记载：镇平县原来的官署及学官（即今蕉岭县第一人民小学）地址，是由徐云崖（徐探玄）的子孙捐献的。到了清代，原有官署均已颓废。经历了三百多年的风风雨雨，官署被败之后，多次维修改建，旧貌换上新颜，原来的地址，现在已是蕉岭县人民政府

及蕉岭县人大常委所在地。

在1982年以前，蕉岭县蕉城镇（县城）已建房屋的面积为0.855平方公里，街道面积为34430平方公尺，分为7条街：东街、西街、南街、北街、新街、安宁街和箭道街。四条路：镇山路、环东路、南门路、环南路。市政各机关，多分布于城内。工业区（牛岗圩、鸭麻角）和仓库区（湖沟坝、红炭子、谷仓炭）则分别设于郊外。商业区包括各街、路及住宅分城南、城西、城北、环东四区。

1982年以后，根据蕉城镇城市建设规划，已逐步兴建了溪丰路、新东路、西一街、西二街、东一街、东市西街、东市两侧街、东市场等街道及西区宿舍，街道长达1650米。街道及东市场、西区宿舍建筑面积达3,3120平方米。并建成国道蕉杭公路改线工程。其它私人住宅，在开放改革以后，如雨后春笋，方兴未艾。

被誉为蕉岭八景之首的“金城雄镇”的镇山楼，位于蕉岭县城北面，已于1982年建成“镇山公园”，占地378亩。公园内林木成荫，松柏青翠。抗日英雄谢晋元将军纪念亭和爱国志士丘逢甲陈列室、纪念亭，均建于公园内山上。还有电视差转台，也屹立于镇山公园山顶。高达11.7米的蕉岭县环境保护纪念碑，也建在这里。

登上镇山公园谢晋元将军纪念亭，可以俯瞰蕉岭县全城，一切城乡建筑物，尽收眼底，蔚为壮观。

在镇山公园下面，建有烈士陵园，园内烈士纪念碑上，刻有“革

命烈士永垂不朽”八个大字，碑面刻有大革命时期及解放战争中牺牲的烈士芳名，看到今天绚丽的蕉岭城乡，缅怀烈士们血洒沙场、刑场的壮烈情景，令人感慨系之：今天的幸福来之不易。

（附图）1、蕉岭县蕉城镇规划图（制电版）

2、蕉岭县镇山公园门牌照片

3、烈士纪念碑照片（民政局已拍有）

大 事 记

明神宗万历十一年（1583）

是年，平远县令廖汝柏倡议凿石通河，由守道绍韩带领人马凿开大峰、剑门两滩，削平成为水道，后由巡防道 郑岳、知潮州府事郭子章完成石窟河的航道。

明思宗崇祯六年（1633）

是年，明统治者为了加强其封建统治，将程乡县（今梅县）的龟浆二图、松源二图，平远县的石窟一图、石窟二图，建立镇平县。

是年8月，当时摄县知事沈惟耀筑镇平县城于桂岭之阳。据《镇平县志》卷一疆域第41页载：县署及学官的地址，是由徐云崖（即徐探玄）的子孙徐徽捐献的。

明思宗崇祯九年（1636）

是年，镇平县城竣工。四周为800丈，广650丈，高1丈9尺，墙厚1丈5尺，雉堞900，有四城门，北门常闭不开，有四城楼，八敌楼，下有两水关。

明思宗崇祯十年（1637）

是年，因大雨，城崩150丈，知事胡会宾，鸠工修建濠沟，于次年（1638）竣工。东南至西北，濠沟长500丈，阔1丈，深5尺。

清圣祖康熙十一年（1672）

是年，大雨，城崩30余丈，知县程梦简鸠工修好。

清圣祖康熙二十五年（1686）

是年，在镇山楼下兴建“桂岭书院”，占地面积1000多平方米。

清圣祖康熙二十九年（1690）

是年，城又崩20余丈，知县蒋弥高修之，兼修好西门水关。

清高宗乾隆三十三年（1768）

是年，赵康任镇平县令，廉洁，有政声。次年（1769），镇平全县歉收，赵康动员全县富户捐粮捐款赈济灾民，全县无一人饿死。

清高宗乾隆四十四年（1779）

是年，镇平县水灾，时赵康已于前一年（乾隆四十三年，1778）提升嘉应州守，他带头捐献薪俸救济灾民，并督率民工，在石窟河的榕子渡口至桃溪坝长达3,000多米之两岸河堤，修建挡水堤坝，这便是两百多年来众口皆碑的“赵公堤”。

后人为了感念赵康的功绩，在榕子渡修建一座“赵公祠”，供其禄位牌，以资永念。赵公堤质量特别好，用石灰、糯米、黄糖夯实，十分坚固。堤坝筑成后，既有水利之便，又有防治洪涝之用。

清德宗光绪三十年（1904）

是年，爱国志士、诗人、丘逢甲在桂岭书院创办“镇平县初级师

范传习所”。

清德宗光绪三十二年（1906）

是年，“镇平县初级师范传习所”改名为“镇平县立中学堂”。

清宣统二年（1910）

是年，开凿修通由镇平县城至丰口的行人道路，用石头砌成，路宽1米左右，全长5.5公里。

民国元年（1912）

是年，中华民国成立，丘兆甲被任命为民国时期镇平县第一任县长。

民国三年（1914）

是年，因河南省已先有同名的镇平县，故广东省镇平县改名为“蕉岭县”。

是年，“镇平县立中学堂”改名为“蕉岭县县立中学”。

民国十一年（1922）

是年3月，蕉岭县公署县长吴伟康、工务局局长黄文鹄，公布兴筑普通公路派认股本的办法，每股毫银5元，分两期缴清，准备修筑蕉岭至梅县白渡的“蕉白公路”。

是年，因城内东北的濠沟，高于城墙的一半；城内其他濠沟，几乎与街道平，稍遇大雨，全城尽成泽国，乃于3月14日由县公署拨款毫银2,000元，开始动工疏浚。